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54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李進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72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000元自民國106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向原告受讓之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現金卡使用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葉家好